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6.55%	3.14%	2019/7/19	2020/7/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	6.55%	3.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995,650,000	65.25%	31.27%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044,400,000	42.27%	32.8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现将有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与公司的交易及经营性往来情况

交易标的宁波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物业”)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前期销售配合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销售中心撤离之日终止,协议服务内容:为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中心提供包括保洁、保安、设备维护、维修等前期物业服务。物业服务的定价根据荣安物业为项目销售中心配备人员的人工成本、税费、案场物业办公费等计收,价格公允。

目前,荣安物业为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项目有:星空里、劝学里、温岭东宸华庭、海尚望府、林语春风、柳岸潮鸣、海上明月、新悦府、桐乡荣安府等。

荣安物业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占其总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575.72 万元,占比 8.91%;2018 年度交易金额 1,736.12 万元,占比 19.40%;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701.17 万元,占比 22.76%。本次交易完成后,荣安物业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荣安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荣安物业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公司房屋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市场定价方式选聘物业服务机构,并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利润及净资产的相关情况

宁波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97.3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99.33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784.5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577.35 万元。

在荣安物业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构成中,非经常性损益即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186.38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2019 年度荣安物业经营净利润为 598.14 万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荣安物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较同期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

按照常规,荣安物业根据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2,866.88 万元。利润分配后,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荣安物业账面净资产为 117.59 万元。

(三)历史交易情况

荣安物业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成立,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

持有其 70%的股权,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2007 年 7 月 31 日,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荣安物业的评估价值为 144.45 万元,荣安集团持有的 70%的股权评估值为 101.12 万元,荣安集团将所持的荣安物业的股权作价 101.12 万元转让给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转让手续。

为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公司将荣安物业 100%股权转让予宁波香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安企管”)。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荣安物业进行了审计、评估,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评估价值 3,127 万元作为交易价,转让荣安物业的 100%股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0D-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7.00 万元,账面值 117.59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3,009.41 万元,增值率 2559.24%。

1、收益法原理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2、收益法计算模型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机制。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企业整体价值;D:付息债务价值;P: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价值;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明确的预测期;$\sum C_i$: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3、收入、成本及其他主要参数的确定及评估依据

①主营业务收入:对物业行业环境、市场规模、未来趋势进行分析,按照物业费、停车费和其他收入分别进行预测。

物业费:包括了项目交付前向公司收取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交付后向业主收取的物业费、车位管理费,其中前期物业费是根据人员开支、装备及配置费、管理费等进行收取,物业费、车位管理费均按照各地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收取。目前,被评估单位荣安物业的项目基本来源于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收入与公司交付的项目量息息相关。根据评估人员的核对,荣安物业 2019 年确认的收入与向公司收取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向业主收取的物业服务费之和基本吻合,因此预测物业费可按照未来能取得项目楼盘进行测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计划表及各个项目的收费标准和可收费面积,测算每年应收的物业费收入,再乘以前三年物业费的实际收缴率 90%,计算得出每年的实际物业费收入。鉴于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各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计收,且调整物业收费需经各业主委员会同意才能调整,因此预计物业服务收费基本不变。收费面积的预测以每个物业管理项目继续管理还是退出,确定物业费收费面积。

荣安物业 2020 年 -2022 年的收入预测是在原有物业管理项目的基础上,加入预计在此期间交付并移交管理的物业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测算所得。结合公司获取土地储备情况,在物业服务市场化趋势下,公司未来直接将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委托给物业公司的方式也在逐渐改变,2023 年及以后物业项目不会有大幅的增加或者减少,呈微增趋势,因此预计物业收入在 2023 年 -2024 年总体呈微增趋势,2024 年后保持稳定。

停车费和其他收入通常与物业管理的面积、户数不直接相关,但两者之和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相对比较稳定,所以预测按其占收入的比例测算。

②主营业务成本:根据行业调研,企业主要成本是用工成本,人工工资呈上升趋势,对公司历史年度成本进行分析,随着经济发展,用工成本提高,社会化服务完善,公司增加了用工服务的外包,保持总用工成本稳定,总用工成本呈现小幅增长趋势,预计总用工成本占收入的比在以后年度仍有小幅度的增长。

③税金及附加:根据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按相应税率计算应交税金及附加。

④管理费用:根据管理费用具体构成项目,参考历史数据,分析其与收入、成本的相关性,预测管理费用未来增长率,其中固定资产费用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测算。

⑤财务费用: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无付息负债,主要为手续费,根据历史年期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⑥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 25%。

⑦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进行预测,固定资产原值采用“补墙法”,即预测固定资产在折旧期满后再进行等价购置,则固定资产原值不变。

⑧追加资本:追加资本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更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考虑预测期是否需进行更新或增添考虑。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根据企业正常经营一定期间内需要支付工资、材料购置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进行预测。

⑨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⑩折现率:选取参照与交易标的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折现率 =WACC= 股权资本成本率 × 权重 + 债务资本成本率 × 权重 =14.98%。

①债务资本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最新的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②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无风险报酬率 Rf: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7%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ERP: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相关的研究成果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取 6.33%。

系统风险系数 β:通过选定与标的公司处于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于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获取其评估基准日近 24 个月,以周为计算周期,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选取 Beta 的平均值,再按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 Beta 值为 1.4188。

公司规模调整系数 Rs: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及相应系数计算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3.14%。

(五)受让方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香安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久芳先生,王久芳先生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945,000,000 股,王久芳先生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3,127 万元作为成交价,转让荣安物业的 100%股权,溢价 3009.4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3,009.41 万元的投资收益,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转让荣安物业,有利于上市公司精简人员,提升人均效能,集中资源专注发展房地产主业,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净利率。近三年来,荣安物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2%,且荣安物业整体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较小。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4,506,015.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娄星税 通【2020】6116 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194.6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娄星税 通【2020】7261 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 3,346,820.67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乡税 通【2020】12836 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 749,999.76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上述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506,015.03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810,257.53 元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43,835.62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5,698.63 元
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11,666.66 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23,333.34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123.29 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4,465.75 元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0,383.56 元
10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195,671.23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5,890.41 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62,301.37 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405.48 元
15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6,438.36 元
1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1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1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2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2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2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履行中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945.21 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98,904.11 元
2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9,000 元
2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履行中
3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履行中
3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9,315.07 元
3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58,904.11 元
3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中
3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36,849.32 元
3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424.66 元
3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履行中
3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履行中
3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履行中
3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中
4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履行中
4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4、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5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160,997,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10,171,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50,826,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8,20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